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材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子公司，公司为上述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丽梅

葛磊

殷占武

2020年10月28日